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吴国潮	工作原因	柯吉欣
独立董事	韩灵丽	工作原因	汪祥耀
董事	戚国水	工作原因	姚先国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路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
电话	0571-87210223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管理及控股发电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为浙江省电网的唯一运营商，公司向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

公司每年发电量的多少依照下列程序决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年初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政策、经济增长情况、电力需求情况以及新机组投运情况，对当年电网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考虑浙江省外电力供给情况，结合电网运行特点、电力资源状况及各发电企业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并下达年度发电量计划，由电网调度中心对各发电企业实行公开调度。

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定期进行电费结算。其中直接交易电量按照边际出清价格进行结算，直接交易以外的上网电量执行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物价局制定的上网电价。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物价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4]453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480号）以及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印发〈2016年度浙江省进一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试点组织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电交[2016]1号），浙江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试点。直接交易电量纳入全省年度电力生产平衡，参与试点发电企业的直接交易发电量原则上从该企业年度计划发电量中扣除。直接交易的交易方式采用交易平台集中单一制竞价方式。交易价格按边际出清价格统一确定，中标发电企业按报价排序，从低到高分配交易电量，两家及以上所报价格为出清价格的，按所报电量比例分配电量。实施直接交易试点时，电网调度对试点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有关电力设备的调度方式不变，交易方式原则上由电网企业分别与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进行结算。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燃煤和天然气。燃煤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向国内煤炭生产企业采购，同时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等情况，通过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燃煤。天然气由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供应。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授权特许从事浙江省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的企业，负责采购天然气资源，并向浙江省城市用户、电厂用户和工业用户统一供应天然气，供应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制定的天然气价格执行。

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整体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其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变动趋势基本相同。一方面，宏观经济的发展要依赖电力行业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持；另一方面，国民经济增长对电力行业发展具有驱动作用，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时，发电量随电力需求量的增加而上升，并促使电力行业快速发展；当国民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低谷时，发电量随电力需求量的减少而下降，电力行业发展也将随之放缓。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05,836,584,391.77	103,662,305,529.91	2.10	104,203,587,981.92
营业收入	39,176,612,279.21	39,687,933,803.85	-1.29	44,178,960,8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7,067,214.32	6,976,475,852.90	-10.03	5,964,358,78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3,113,667.90	6,816,910,355.21	-9.44	5,782,042,17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276,692,282.34	55,618,793,504.57	4.78	43,472,265,74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746,402.05	12,655,781,718.87	5.49	10,423,366,93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4	-14.8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4	-14.8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13.88	减少2.79个百分点	15.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16,809,461.50	9,726,128,310.76	10,845,731,249.25	10,487,943,25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819,984.04	2,690,858,849.71	1,677,832,942.36	435,555,43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7,613,241.02	2,645,148,871.86	1,687,431,856.32	392,919,6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023,217.69	4,226,625,758.80	3,008,955,427.74	1,951,141,997.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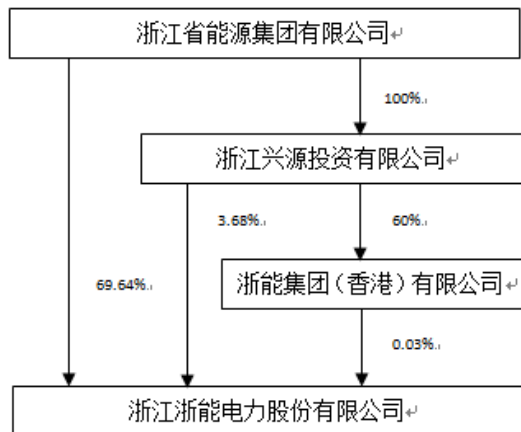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0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7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9,512,667,001	69.9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8,951,896	573,115,691	4.21	0	未知		国家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0	500,500,000	3.6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864,201	413,892,913	3.04	0	未知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	211,809,000	1.5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1,340,300	0.82	0	未知	国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083,100	53,650,900	0.3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39,300	37,210,183	0.27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4,049,291	0.18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4,049,291	0.18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4,049,291	0.18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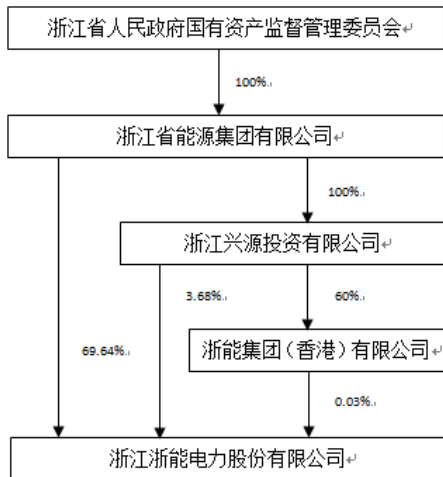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1.77 亿元、利润总额 86.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7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58.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2.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35%。全年控股机组完成发电量 1,037.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39%。

(1) 加强市场营销和价格管理。面对全年煤价反转上升、电价下调、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增加等困难，通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优化直供电方案、争取差别化电价等举措，较好维护省内电力市场稳定运行。全年公司省内管理机组发电量市场份额高于统调火电装机容量市场份额 1.78 个百分点。

(2) 稳步推进提质增效。狠抓成本领先，度电综合成本下降 1.01 分，其中通过加强厂内燃煤精细化管理和不断深化节能降耗，度电燃煤成本（剔除煤价变动因素）同比下降 0.29 分；通过检修精细化管理和加强财产保险管理等工作，度电发电固定成本同比下降 0.23 分；通过优化公司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管理等措施，度电财务费用下降 0.4 分；通过积极落实“营改增”税务政策和争取税收优惠节约，度电税务成本下降 0.09 分。全面开展经营对标工作，优化经营责任制考核指标，使经营责任制考核体系更加科学合理。挖掘煤炭掺烧经济潜力，积极开展低热、高硫、进口煤的混配掺烧。积极开展煤炭集约化采购，全年煤炭综合采购价格得到有效控制。供热市场进一步拓展，供热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年累计对外供热 1,074.37 万吨，同比大幅增长 62.07%。

(3) 坚持项目带动发展。镇海发电煤机迁建项目获得核准，新疆阿克苏热电 1 号机组 35 万千瓦建成

投产，滨海热电二期工程建设全面推进。积极拓展供热和光伏项目。全年共计推进供热改造项目 12 个，7 个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项目开始前期工作。开展 12 个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过努力 8 个项目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其中嘉电、六横、乐电、温电等 4 个厂内光伏项目取得 2016 年年度浙江省地面光伏项目分配指标。积极应对售电侧改革，完善营销体系建设，筹备成立综合能源服务公司。

(4)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层层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连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安全事件说清制度等举措，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强化机组运行、维护、检修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促进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水平。公司管理机组全年平均非计划停运率 0.38 次/台年，平均等效可用系数为 89.12%，平均等效强迫停运率为 0.11%。6 台机组荣登全国火电能效对标及竞赛优胜机组榜单，嘉华 8 号机组、北仑 5 号机组、兰溪 2 号机组、凤台 1 号机组在全国可靠性指标排序中名列前茅。

(5) 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公司全年 15 台次超低排放改造和 5 台次通流节能改造任务全部顺利按期完成。截至目前，共计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总容量 2410 万千瓦，占煤电总装机的 94.8%；燃煤机组增容改造全部完成，共计增加发电装机容量 118 万千瓦。通过狠抓环保设备整治、提高环保运维水平、优化机组启停次数，主要烟气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2016 年单位电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同比下降 51.28%、30.84%、51.52%。管理燃煤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首次低于 300 克/千瓦时。

(6) 保障重大活动电力供应。通过严密的策划和严格的执行，出色完成了 G20 峰会、互联网大会各个阶段的安全保供、环境保护、安保反恐等保障任务。借助 G20 峰会契机，开展安全生产全方位排查整治，治理隐患 4023 项；全面梳理应急预案，完成应急演练 181 项。决战期间，公司省内统调发电机组全时段处于投运或备用状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发电量约占同期全省统调发电量 49%，充分发挥了电力保供主力军作用。萧山电厂、滨海热电、嘉华发电获得省级 G20 峰会保障工作先进的荣誉称号。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存货发出计价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

法。

公司原有的存货发出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随着公司信息化管理的不断推进，尤其是 ERP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存货的出入库记录已能实现实时计量，为能更准确地计量存货的价值和发出成本，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将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前年度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类别和批次较多，将以前年度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成本无法实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无法准确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故本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当月起开始执行，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有关信息披露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